

# 亨利八世宗教改革

## ——一场被低估的宪政革命

刘吉涛

**【内容提要】** 发生于16世纪亨利八世治下的宗教改革,被誉为“英格兰历史上最大的一次革命”,但长期以来国内学者对其所蕴含的宪政意义并未给予足够重视。本文从主权革命、宪制革命和思想革命三个层面入手,系统阐述宗教改革对英国宪政发展的重大意义,揭示英国宪政历史进程中宗教因素所起的重要推进作用。

**【关键词】** 英国 亨利八世 宗教改革 宪政

哈耶克认为历史上能生存下来的制度都不是来自于社会科学和人类的理性,而是来自宗教和意识形态。

——杨小凯《我所了解的哈耶克思想》

英国是近代宪政的发源地,宪政肇始距今已有八百多年的历史。回顾英国早期立宪进程,有三件大事对推动宪政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并最为世人所津津乐道:一是发生于1215年的贵族武装起义,迫使约翰国王签署《自由大宪章》,开启了法律约束王权的先河;二是发生于1642-1651年的内战,议会将查理一世送上断头台,标志着专制王权的结束;三是发生于1688年的光荣革命,废黜了天主教国王詹姆斯二世,确立了议会主权的君主立宪政体。而发生于亨利八世在位期间的宗教

革命,虽被史学家誉为“英格兰历史上最大的一次革命”,<sup>①</sup>但国内学者对其意义的阐发多聚焦于历史、宗教、政治学等领域,鲜有从宪政角度进行全面系统的解析,宗教改革对英国宪政的革命性影响长期受到低估。实际上,发生在16世纪的这场宗教改革对英国宪政具有重要的破冰意义——一场意在加强王权的宗教改革,不料在另一个层面翻转为一出推进宪政革命的大戏,它初步型构了英国现代宪政制度的基本架构,成为“英国宪法的第二个时期”。

### 一、宗教改革是一场“国家主权”革命

从词源上看,英文中的 *sovereignty* (主权) 一词来源于拉丁文 *superanus*, 其本意为“最高权力”。16世纪法国哲学家布丹在《论共和国》一书中最早对“主权”进行了阐释,他认为“主权”是“一个共和国所拥有的绝对和永恒的权利”,是“国家最基本的特征之一”。布丹提出的关于国家主权学说基本为后世所接受,成为格老秀斯、卢梭、霍布斯、洛克等人哲学思想的一个共同基础和智识背景。“主权”学说的提出对于人类社会现代化的进程具有重要意义:“主权”的有无是判断一个国家是“传统国家”还是“近代国家”的重要标准之一,不仅如此,“主权者”的生成还是考察一个国家宪政发展状态的重要窗口,因为“国家主权从一开始就成为现代宪政制度的核心问题,并且成为宪政制度得以建立的历史前提”。<sup>②</sup>

由亨利八世离婚一案引发的英国宗教改革,表面上看是一场信仰革命,和发生于欧洲其他国家的新教革命如出一辙,旨在破除天主教会的垄断,在信仰上给予人民更多的自由。实际上,亨利八世的宗教改革与德国等地的新教革命在起因上存在本质的区别:“大体上,在英格兰和丹麦出现宗教改革,是因为一个正在崛起的王权,迫切需要对教会权柄及

<sup>①</sup> Edwin Jones, *The English Nation: the Great Myth* (London: Sutton Publishing, 1998), p. 15.

<sup>②</sup> 潘伟杰《论宪政与主权:权力的有限性与权力的合法化》,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4期。

财产的限制,因为天主教会在君主们面前显得太强大了。”<sup>③</sup>从改革的最终结局看,英国宗教改革确实是一场披着信仰革命外衣的“权力”革命,改革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天主教教义,改革的着力点集中于对内摧毁天主教会的权力,对外摆脱罗马教廷的控制,使英国在宗教和世俗两个领域获得完全自主的权力——率先成为一个近代意义上的“主权”国家。

### 1. 宗教改革前的英国

中世纪是基督教发展历史上的黄金时期,人们对基督教持有的那种无比虔诚服从的态度,使整个欧洲社会普遍笼罩在罗马教皇的权威之下——“王权来自教权,教皇有权废黜国王”的思想被教会法学家大力宣扬,各个王国大都唯教皇马首是瞻,纷纷向教廷称臣纳贡。教皇在各国的分支机构及神职人员也享有诸多特权,地位显赫且占有大量财富。英国的情况大抵如此,教会势力庞大,大主教、主教在王国政治格局中地位举足轻重,并且占有王国20%以上的财富。从时间上说,教会的强势局面是自诺曼征服后逐步奠定的。威廉一世时代,教会从王权手中获得独立的司法管辖权,将教会法院从传统的民事法院中分离出来。威廉二世在位期间,大肆洗劫教会的财产,引发教会的强烈不满与抗争,国家陷于动荡。亨利一世即位后,承诺尊重教会权利,颁布了《自由宪章》,政教之间实现和解。“斯蒂芬乱世”期间,英国社会陷入无政府状态,教会乘机扩张势力,成为夺位大战的最大受益者,在英国政治事务中的作用和影响日益显现,这是英国教会最自由的时期。<sup>④</sup>亨利二世即位后大兴司法改革,和教会围绕司法管辖权展开了激烈争夺。1164年亨利二世通过颁布《克拉伦登宣言》,将宗教领域的司法终审权复归国王所有,并重申国王对教会的某些传统特权。<sup>⑤</sup>但是亨利的扩权行动遭到教会激烈抵抗,最终酿成大主教贝克特在教堂被刺身亡的惨局。其后在罗马教

<sup>③</sup> Owen Chadwick, *Religion Reform* (Baltimore: Penguin Press, 1964), p. 22.

<sup>④</sup> B. Lyon, *A Constitutional and Legal History of Medieval England*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80), p. 1211.

<sup>⑤</sup> D. C. Douglas & G. W. Greenaway, eds., *English History Documents*, vol. II (London: Routledge, 1998), pp. 766 - 770.

皇的施压之下,亨利二世不得不做出让步,承诺废除损害教会利益的各种法令,教会由此一直保持了独立于王权的宗教法庭系统以及向罗马教廷上诉的权利——直到宗教改革时为止。<sup>⑥</sup> 1199年,约翰继位后与教皇英诺森三世的斗争将中世纪英国王权与教权的斗争推到顶峰,英国被剥夺教权,国王本人也被逐出教门,英国王权岌岌可危,约翰最后被迫向教皇俯首称臣,表示“要把整个英国和整个爱尔兰,并且附带国王的所有权利和财产都奉献给罗马的神恩的教会,奉献给我们的慈母——教皇英诺森和他的继承人”。<sup>⑦</sup> 此后,英国王权与教权的斗争进入了相对平缓时期。但是由于“约翰时代罗马教廷对英格兰的干涉,亨利三世对教会的屈从,教廷收税官的横征暴敛,教士在宫廷和政务会的影响,这一切使英格兰教会招致日益强烈的反感”。<sup>⑧</sup> 在这种时代背景下,在人民和议会的支持下,英国王权自13世纪末14世纪初开始向教会发起挑战,号称“涂过圣油的国王能够在精神领域里执法”。<sup>⑨</sup> 爱德华一世、爱德华三世和亨利四世等在位期间颁布了《莫特美因法规》《圣职授职法》《王权侵害罪法》等诸多有益于巩固君主权力和削弱教会影响的立法。但总体而言,从11世纪到16世纪这段长达400余年的时间里,英国王权与教权始终处于并存、合作与斗争的历史循环之中,彼此都没能彻底地征服对方,从而在英国型构了一种二元权力结构的宪政体制。在这种体制下,代表国家权力的王权始终受到外部制约——即现代政治法律话语体系所指的“主权不独立”,正如温斯顿·丘吉尔所言“在中世纪,没有哪个国王敢于公开向教会挑战,虽然他可能很想限制教会的影响,却不敢考虑同它决裂。”<sup>⑩</sup>

⑥ 温斯顿·丘吉尔《英语民族史》第1卷,薛力敏、林林译,广州:南方出版社,2007年,第146页。

⑦ J. J. Bagley & D. B. Rowley, eds.,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England 1066 - 1540*, vol. 1 (England: Penguin Books Blue Pelican, 1966), p. 1211.

⑧ 温斯顿·丘吉尔《英语民族史》第1卷,第243页。

⑨ W. H. Carnegie, *Anglicanism: an Introduction to its History and Philosophy* (London: G. P. Putman's Sons, 1925), p. 19.

⑩ 温斯顿·丘吉尔《英语民族史》第1卷,第142页。

## 2. 宗教改革的过程

英国宗教改革的直接起因是亨利八世和王后凯瑟琳的离婚案。亨利八世与凯瑟琳的婚姻存在一个明显的“瑕疵”：凯瑟琳是亨利已故兄长亚瑟的遗孀，这种婚姻安排本质上是有违教义的，但亨利七世最终通过教皇御准将之合法化了。<sup>①</sup> 婚后，亨利八世与凯瑟琳育有5名子女，但除玛丽公主外其他都不幸夭折，致使国王陷入了没有男性后嗣的困境当中——这是导致亨利和凯瑟琳离婚的真正原因，由此引发了英国历史上长达百年的宗教改革。<sup>②</sup> 从发生学上说，亨利发动宗教改革的动机不能归为纯正，甚至被保守派指责为“愚蠢与邪恶”，这种动机深刻地影响了宗教改革的进路和人们对宗教改革的评价。在提起离婚控告之前，亨利本人是一个非常虔诚的天主教徒，对德国的新教改革持敌视态度，他曾亲自撰写过一本名为《述七圣礼斥马丁·路德》的小册子，抨击新教思想，为此还被教皇授予“基督教卫士”的称号。离婚伊始，亨利的目标非常明确，希望教会批准他和凯瑟琳离婚。1529年，教皇克雷门派特使红衣主教洛伦佐前往伦敦组建特别法庭审理国王和王后离婚案，亨利八世和凯瑟琳王后均出庭应诉。然而就在亨利八世及其御前大臣沃尔西主教对国王离婚一事信心满满之时，王后凯瑟琳的侄子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此时率兵攻占罗马并将教皇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在皇帝查理五世的干预下，教皇不敢贸然批准亨利八世和凯瑟琳离婚，只能采取拖延战术，宣布将离婚案件提交罗马教廷审理。这种做法无疑等于变相否决了亨利八世的离婚要求，恼羞成怒之下他将失利原因归咎于沃尔西，并以叛国罪惩之。沃尔西的死亡使宗教改革迎来了转折点，具有新教思想的克伦威尔等改革派人士开始登上政治舞台，积极为国王的离婚事务出谋划策。在他们的影响下，亨利开始向教会宣战。与德、瑞等国家新教革命相比，英国宗教改革呈现鲜明的保守色彩，德国的路德教派和瑞士的加尔文教派旨在从教义与礼仪等根本领域挑战教皇权威，亨利

① “人若娶弟兄之妻，这本是污秽的事……二人必无子女。”（利20：21）

② 没有男性继承人，将会对国王本人及后代王位的稳固带来非常大的不利后果，随时可能遭到其他有王室血统的人员的挑战。

则将本国改革的着力点确定为“与教皇争夺对英国教会的控制权”——改革虽然使英国与罗马教廷决裂,建立了以国王为首脑的国教会,但基本保留了天主教的教义和教阶制度,即所谓的“中间道路”。亨利八世的宗教改革主要是通过议会立法、制定一系列法律法案迫使国内反对派屈服完成的。据杜兰记载,改革最先是在下院开始的,标志就是《上诉法案》的通过。亨利八世在此法案中正式表明了以专制国王为中心的民族国家的理论“根据历代信史,现特郑重宣告如下:本英格兰为一主权国家,并一向为世界所承认,受一最高首脑国王之统治,他具有本主权国君王的尊严及高贵身份,受制于他并仅次于上帝之下,因而应天然谦恭地服从于他的,是整个国家政治体,这个政治体由各个等级区分为教界及俗界的全体人民所组成;他还受全能上帝的仁爱嘱托而受命有完全、绝对、全部之权力、地位、威望、王权与司法权,借此以公正评判并最终决断本国境内各色人等臣民之事宜,举凡在本国境内发生发展之各种事由、事务、争执、抗辩皆在其内,而不受世上任何外国君主或权势人物之限制,也不得向其上诉。”<sup>⑬</sup>此后,在克伦威尔等人的策划主导下议会立法多达200个,<sup>⑭</sup>先后剥夺了教皇在英国对教士的提名权、教廷司法权,确立了国王对英国教会的绝对统治权。1532年,迫于政治压力,英国教士会议宣称与罗马教廷脱离关系,效忠英王。1533年,新任坎特伯雷大主教克兰默宣布亨利与凯瑟琳的婚姻无效。同年6月,亨利八世与新教徒安博林结婚。当然,由于改革极大损害了教皇在英国的利益,招致了来自罗马教廷的打击和报复,不仅亨利与安博林的婚姻被宣布无效,而且亨利本人也被教皇开除了教籍——这意味着英国与罗马天主教会之间彻底决裂了。1534年,英国议会通过《至尊法案》,尊亨利八世为“英国教会最高统治者”,重申国王对国家和教会拥有绝对主权,英王可以处理道德、宗教、异端、教会改组等一切大权。随后,亨利八世对反对者大开

<sup>⑬</sup> G. R. Elton, *Tudor Constitution: Documents and Commenta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 353.

<sup>⑭</sup> Roger Lockyer, *Tudor and Stuart Britain 1471 - 1714* (London: Longman Group Ltd, 1985), p. 267.

杀戒,处死了大批天主教徒,解散所有修道院,并将其财富收入自己囊中。至此,英国宗教改革第一阶段任务大功告成。

### 3. 宗教改革的后果

以亨利八世同时代人的立场看,宗教改革的最大受益者毫无疑问是亨利本人——不仅顺利地解决个人婚姻和王位继承问题,而且将英国教会彻底驯服,此外还趁机大发横财,赚得盆满钵圆。但事实上,宗教改革最大的受益者是一个抽象的主体——英国这个国家,因为“旧的桎梏解除了,新的民族主义才自君主专制政体中破壳而出”,“改革开启了英国从中世纪走向现代的大门,走向了宪制的道路”,<sup>⑤</sup>宗教改革通过塑造一个新的“君主制”,成功地进行了一次“主权”的革命,对英吉利民族国家形成具有重大历史意义。

在成为独立民族国家之前,英格兰仅是一个地理意义上的封建王国,属于吉登斯教授所说的“传统国家”:人民地方意识浓厚,国家意识淡薄,国王不直接统治人民,地方权威掌控在领主手中,信仰生活掌控在教会手中——权力的分布是碎片化的——尚没有形成抽象意义上国家所具有的那种高度逻辑化、体系化的结构。因此,对英格兰而言,只有重塑国家权力结构,才有可能走出中世纪,成为一个主权独立国家。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唯有国王具有这种“重塑国家权力结构”的能力,因为那个年代的议会“最重要的成分是国王的仆人”。但一般情况下,国王不会主动挑起这场战争的,毕竟轻易打破现有权力结构将会引发难以预料的后果,更何况国王本人还是现有体制的受益者——自然缺乏挑战的动机。但有时历史的发展往往出乎所有人预料,恐怕就连亨利八世本人也绝对没有想到自己的离婚动机竟在英国引发了一场重大社会变革,并且最终在宗教改革指引下顺势完成国家权力的“重塑”。

鉴于宗教改革斗争的对象是英国教会以及教会在罗马的上司教皇——至于后两者联合起来所产生的巨大能量,历史上亨利二世和约翰

<sup>⑤</sup> 李强 《英国走出中世纪——以亨利八世宗教改革为例》,载《长春工程学院学报(社科版)》2009年第1期。

王早已深刻领教过。为避免重蹈先王覆辙,亨利八世必须进一步强化王权,指挥调动国内一切可利用的资源与教会抗衡。与亨利二世和约翰王的时代不同,亨利八世继位时王权已经相对比较牢固,“玫瑰战争”的发生已使人们深刻感受到了因王位不稳定引发战争带来的痛苦,因此战后比任何时代都期望一个强大稳定王权的出现。所以与征服者威廉一世加冕时战战兢兢的气氛相比,亨利八世的加冕则使“整个英国沉浸在欢乐之中”,<sup>⑩</sup>体现了全国上下对王权的一致拥戴。都铎王朝建立后,王权在亨利八世手中获得进一步加强。首先,亨利八世牢牢掌握大臣的任命权。玫瑰战争几乎使英国贵族遭到毁灭性打击,战后幸存的贵族已没有力量与国王抗衡了,亨利八世时代的贵族们更是争先恐后地讨好国王。即便如此,亨利八世仍没有将全部权力交给贵族,他十分注重提拔任用那些出身低微但非常有才华的人担任要职。这些人和贵族不同,对国王感恩戴德、忠心耿耿,像仆人一样听话。被老牌贵族讥称为“屠户之子”的沃尔西主教、“铁匠之子”克伦威尔以及平民出身的托马斯·莫尔等人,皆受到亨利器重,被委以重任,辅佐国王将国家治理得井井有条,但最后因为各种原因皆被处死。除此之外,被处死的还有亨利的第二任妻子安博林以及当时英国最有权势的贵族——安博林之叔诺福克公爵。据记载,安博琳在临刑前曾凄惨地询问法官道:“难道没有法律程序就能判我死刑吗?”由此可见,亨利八世在控制大臣这件事上充分体现了专制君主才有的威严——“翻云覆雨,喜怒无常,能让一介布衣顷刻间飞黄腾达,也能让达官贵人转眼间身败名裂。”<sup>⑪</sup>其次,亨利二世强化了对议会的控制。一般情况下,由贵族组成的上院倾向于维护王权,而由平民代表组成的下院则倾向于限制王权。但在亨利八世时代,不论上院还是下院,都对国王俯首帖耳、唯唯诺诺。究其原因,固然与亨利八世强大的个人权威有关,但还有一个更深层原因——亨利时代的平民院构成发

<sup>⑩</sup> J. Lander, *Crown and Nobility 1450 - 1509* (London: Edward Arnold Publisher, 1976), p. 297.

<sup>⑪</sup> J. Hurstfield, “Was There a Tudor Despotism After All?”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vol. 5, no. 17(1967), p. 83.



生了很大变化,新兴的乡绅阶层崛起成为议会的中坚力量。这个阶层在经济上富裕,对教会的特权和腐败比较痛恨,<sup>18</sup>迫切期望通过改革提升地位,但在政治上还非常软弱,无法担当领导重任,因此不得不依附在王权之下,心甘情愿听其调遣。根据格林的描述,亨利八世对议会的控制几乎达到了随心所欲的程度。“当国王愿意时,他能够召集议会、使其休会或者解散议会,他想召集谁就召集谁;国王也能控制议会事务,只接受那些他认为合适的议会的议案和请愿书,他可以直接拒绝这样的请愿或者修改它们。”<sup>19</sup>简而言之,与14、15世纪时可以“罢免国王,弹劾大臣”的议会相比,亨利八世治下的议会“已不是原来意义的议会,而成为国王手中的办事议会”;<sup>20</sup>史学家罗斯克尔据此将亨利八世统治时期称之为议会的“衰落时代”。<sup>21</sup>再其次,亨利八世彻底摧毁了英国教会的权力。在宗教改革之前,亨利八世和教会曾在胡恩事件<sup>22</sup>上产生过一次小的摩擦,虽然在冲突中国王没有占据上风,但亨利八世借此向教会展示了其抗争的决心,他对教会说“我是受权于上帝的、灾难深重的英国的国王。英国国王除了上帝外,从来没有上司。所以,我在这件事情上,要像我的先辈那样维护国王的权威。”<sup>23</sup>在宗教改革中,亨利八世在人民的支持下,向教会发起猛烈进攻,给予教会沉重打击。1532年议会通过《反对主教权的请愿》剥夺了教会的司法权,申明“国家应有完整统一的主权主张”通过《助长教权罪》法案宣告全体教士有罪,迫使英国教会屈服。

<sup>18</sup> 例如当时英格兰人中最常用的一句诅咒语就是“你是教皇的狗腿子”。T. M. 林赛《宗教改革史》,爱丁堡,1908年,第319页。转引自李慷《亨利八世的专制统治及其思想》,载《世界历史》1988年第5期。

<sup>19</sup> V. H. H. Green, *The Later Plantagenets: a Survey of English History between 1307 and 1485* (London: Edward Arnold Publisher, 1955), p. 93.

<sup>20</sup> A. Fletcher, *Tudor Rebellions* (London: Longman, 1997), p. 126.

<sup>21</sup> E. B. Fryde & E. Miller, eds., *Historical Studies of the English Parlia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vol. II, p. 296.

<sup>22</sup> 1515年伦敦商人胡恩因反对教会特权,被教会判为异端,最后无辜死于狱中,此事引发王权与教权的冲突。

<sup>23</sup> 转引自李慷《英国亨利八世的专制统治及其思想》,载《世界历史》1998年第5期,第55页。

1533年的《上诉法》宣称“英吉利王国是一个帝国,它已经为全世界所承认。一个至高无上的国王统治着英国,他拥有相应的至高无上的尊严、帝国王室的神圣地产,乃至整个的政治实体。”<sup>24</sup>1534年《国会法案》宣布:以前归教皇的所有收入一律转为英王所有,主教的任免权同样为英王特权,惩治异端的权力也由教会移交政府。同年,国会又出台《至尊法案》重申国王对国家和教会拥有绝对主权。至此,英国教会被完全纳入了国家体系,成为国家机器上的一个齿轮。这意味着在英国历史上王权达到了自1215年《大宪章》公布以来的最高点,王权开始向“主权”转化,英格兰开始从中世纪封建王国向现代性主权国家转型。

约翰·盖伊教授曾说过这样一段话:一直到15世纪,人们都还没有把英国当成一个民族国家来认识,虽然当时人们已有了“英国”和“民族”的概念。<sup>25</sup>盖伊教授所称的“民族国家”是针对中世纪国家而言的,是指欧洲中世纪后期出现并在资产阶级时代普遍形成的国家形式,是挣脱于欧洲中世纪秩序而形成的新型国家。本质上,中世纪国家根本没有民族国家所具有的重要要素——主权。<sup>26</sup>英国在16世纪之前,虽然延续百年之久的英法大战使英国人民形成了强烈的民族一体性意识,但是主权问题仍没有得到解决。经历玫瑰战争之后建立的都铎王朝,王权虽然在全国范围内确立了最高权威,但是仍受制于教权的约束——这显然不符合主权最高的原则。在英格兰宗教改革的过程中,英格兰的宗教事务以及宗教思想开始独立于罗马教会,建立了英格兰独立的权威模式,而且标志着英国民族国家的历史正开始被铸造。<sup>27</sup>总之,主权国家的初步建立,为英国现代宪制的发展打下了牢固的历史基础,正如吉登斯所言“主权观及其现实的发展非常重要,因为它使两种初看起来相当对立的发展,即绝对主义君主的权威以及现代民主国家的诞生得以关联

<sup>24</sup> J. R. Tanner, *Tudor Constitutional Document, 1485 - 160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1951), p. 40.

<sup>25</sup> J. A. Guy, *Tudor Engl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1998), p. 27.

<sup>26</sup> 岳蓉《英国民族国家的形成研究述评》载《史学月刊》2002年第8期。

<sup>27</sup> B. Bradshaw & J. Morrill, *The British Problem (1534 - 1707): State Formation in the Atlantic Archipelago* (London: Macmillan, 1996), preface.

起来。”<sup>28</sup>

## 二、宗教改革是一场“宪政制度”的革命

所谓宪政,简言之,就是宪法得以实施的政治形态或政治过程。在实践中,宪法的实施主要体现为各种宪政制度的具体运作。宪政制度及其意识形态的确立是现代政府发展的基础和现代民主制度的核心。在国家一端,它起着限制政府权力和保护公民权利的功能;在社会一端,它力图维持自由与民主的平衡,既要消解少数人的独裁,又要防止多数人的暴政。<sup>29</sup>对大多数国家而言,宪政制度主要源于本国成文宪法中的制度设计及具体规定,例如美国的联邦制和总统制、中国的单一制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但这一规律显然不适合英国,英国虽然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走向宪政的国家,但它至今还没有成文宪法,其诸多重要宪政制度不是人为设计之产品,而是在不同历史时期自然形成的。发生于16世纪的宗教改革不仅是一场“主权国家”的革命,同时也是一场“宪政制度”的革命,国家因此从“个人统治”转向“新君主制”,<sup>30</sup>产生了大量具有宪法意义的重要制度,大大加速了英国宪政的建设步伐。

### 1. 元首制度的宪法化

国家元首是一国之最高首脑,是国家对内对外之最高代表。在现代政治体制下,国家元首是一个政治机关,而非个人称谓或职位;国家元首制度是关于国家元首产生、任期、职权,以及国家元首与其他国家机关关系的制度,是一国宪政制度的核心之一,同时也是观察一国宪政建设成果的重要窗口。

<sup>28</sup> 安东尼·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等译,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第242页。

<sup>29</sup> 潘伟杰《论宪政与主权:权力的有限性与权力的合法化》,《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4期。

<sup>30</sup> “新君主制”(New monarchy)一词最早出现于19世纪70年代,由辉格派史学家提出,始见于J. R. 格林于1878年撰写的《英国人民史》,以后这一名称在英国历史书中就一直沿用。

传统英国社会的国家元首制度,与同期中国等国家相比,有着非常鲜明的区别:处于权力金字塔顶端的中国皇帝早在公元前3世纪就通过建构一套完善的科层制官僚体系实现了专制统治,“朕”成为实质性的国家元首,皇帝制度逐步演化为一套成熟的制度体系。而英国国王在15世纪之前还只能以“个人”名义进行统治,其身份和地位依然未能超越“贵族集团的领头羊”这一传统角色和定位。王权的制度化过程进程缓慢,并且存在诸多模棱两可的不确定性,例如在素有“英国中世纪法学王冠和鲜花”之称的《论英国法律与习惯》一书中,布拉克顿对英国王权的定性就出现了令人费解的前后矛盾之处。布拉克顿一方面承认君权神授,认为国王的行为不受任何人约束,只等待上帝的裁判,即“国王无资格相同者,更无位居其上者”、“无论是法官,还是个人,都不应该、也不能够质疑国王特许状和国王法令的合法性”,“任何人都不能对国王特许状和法令作出判决,从而使国王法令无效”。另一方面,布拉克顿又明确主张“王权有限”,即“国王在任何人之上,但在上帝和法律之下”,否认“国王所好即具法律效力”之说,认为“国王所好即具法律效力者,并非国王意志的鲁莽胡来,而是依据权贵同伴的建议,在审慎考虑和讨论后,由国王授权正当确立的事情”。正是由于布拉克顿的论述存有明显矛盾,后来导致形成两个不同的传统,一个是宪法的,另一个是专制的。在斯图亚特王朝时代,在涉及国王侵犯臣民权利或自由的重大案件的审判中,当事人双方都引用布拉克顿,以支持或反对国王的特权,而且双方的论证都看似合情合理。<sup>③</sup>由此可见,在中世纪,英国国王即使勉强可视为一国之首,但其制度化建设毫无疑问是粗糙的,远远落后于中国古代社会建立的从称号、服饰、乘舆、后宫到朝会、朱批、继承、谥号等一系列无比精细的皇帝制度,值得肯定的是英国国家元首的制度化从开端便和宪法化密切结合在一起,这一点恰恰是我们古老中华帝国所不具备的。

16世纪宗教改革的爆发给英国元首制度的宪法化提供了一次重大历史机遇,宪法化的成果最终体现在英国确立了新的国家元首制度——

---

<sup>③</sup> 关于布拉克顿对王权的描述,参见麦基文《宪政古今》,翟小波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4年。

新君主制(new monarchy)。新君主制是介于“个人统治”和“个人专制”之间的一种“新状态”。新君主制下,英国王权呈现出明显的专制主义特点,但在程度上同欧洲大陆和东方国家的绝对主义王权又存在明显差别——它是一种有限的专制主义,刚开始出现便被纳入了宪法化的历史轨道。如前文所述,在宗教改革中,亨利八世采取各种举措,对外同罗马教廷决裂,对内全面加强控制,集世俗和宗教大权于一身,达到近乎恣意统治的程度。但在英国这样一个具有悠久政教分离历史和浓厚自由传统的国家中,建立完全的独裁与专制既不可欲,亦无可能。这一点我们从大法官莫尔、主教费舍两个反对派代表性人物的行动上可获得深刻启示。为了巩固统治,亨利八世必须寻找广泛支持,最终与议会下院结成政治同盟,当然结盟是要付出代价的——议会下院开始正式分享国家权力,“王在议会”的宪政制度由此发端。

在宗教改革中,国家元首的宪法化是从议会颁布的各种法案中开始的。为了强化王权,推进宗教改革,亨利八世与议会合作出台了大量立法,在这些立法中,国王的地位和权力被反复加以强调,例如《上诉法案》宣告“英国是一个帝国,它已被全世界所承认。由一个至高无上的国王来统治,国王拥有相应至高无上的尊严和王产。”<sup>②</sup>《豁免法》宣布:“在上帝之下,英国不承认除国王陛下以外的权威。”<sup>③</sup>《至尊法》宣告:亨利八世及其继承人是“英国唯一的最高首脑”。<sup>④</sup>由表面观之,亨利八世凭借议会立法的帮助,牢固建立起个人的权威,其最高首脑地位有了法律上的保证。但由本质观之,亨利八世这个“最高权力”本身不是自然形成的,而是议会之法造就的——“既然国王最高权力的获得和行使都离不开议会,那么这个主权国家从一建立,其最高权力就不属于作为个人的国王,而是‘议会中的国王’”<sup>⑤</sup>这意味着王权理所当然要受到议

<sup>②</sup> H. Gee & W. Hardy, *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English Church History* (London: Macmillan, 1994), p. 187.

<sup>③</sup> 刘新成《英国都铎王朝议会研究》,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33页。

<sup>④</sup> 阎照祥《英国政治制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00页。

<sup>⑤</sup> 刘新成《英国议会史上的一次重大变革——评亨利八世时期的议会》,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1期。

会法的约束。对于这一点亨利八世本人内心其实是非常清楚的。1542年,他在议会发表演说时,曾对宪法化的元首制度——“新君主制”做过形象的描述,他说“朕在任何场合都不似在议会中那样高高地屹立于王位,在议会中,朕是首脑,你们是四肢,我们结合在一起,构成一个政治实体。”<sup>⑤⑥</sup>亨利八世此处所言之“政治实体”,很显然与传统的封建王权已不是同一概念,它标志一种新的国家宪政制度的建立——“王权+议会”正式成为这个新生民族国家元首制度建构的核心原则:在议会中的国王成为主权国家的化身,享有最高治权,但是必须通过议会进行统治。这种理论从长远看为向立宪君主制发展开辟了一条途径。<sup>⑤⑦</sup>

由此可见,宗教革命取得成功后,英国国王在政治上发生了质的变化,过去的贵族领头羊,现在“依照议会法的规定”成为国家的最高首脑。这意味着英国在褪去封建主义外壳的同时,开始孕育近代立宪主义的胚胎,成为英国宪政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点。有鉴于此,英国著名历史学家埃尔顿教授将宪法化的国家元首——“新君主制”的出现称为“都铎政府革命”。

## 2. 议会立法权的规范化

英国是一个判例法国家,由普通法院判例演化而来的普通法具有无比尊崇的地位,因此“立法”的观念在很长一段历史时期并不被社会所认可。当然,英国也并非真的与“立法”绝缘,每个朝代或多或少总会有一些零散的“法令”出台。概括来说,英国古代社会所谓的“立法”一般经由以下程序产生:先由国王提出法案,再召集贵族集体商议,最后以国王的名义颁布。例如,英国法中著名的“刑事陪审”制度就是通过亨利二世的一项立法——《克拉伦登敕令》确立起来的,1166年亨利二世在克拉伦登召开大议会,在所有英格兰的大主教、主教、修道院院长、伯爵和男爵的同意下,发布了这项“自诺曼征服以来出现的最重要的法

<sup>⑤⑥</sup> G. R. Elton, *The Tudor Constitution: Documents and Commenta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 277.

<sup>⑤⑦</sup> G. R. Elton, *The Tudor Constitution: Documents and Commentary*, p. 240.

律性质的文件或法令”。<sup>③</sup> 亨利三世时期,平民阶层获准参与议政,标志着“议会”的正式诞生,但此时的“议会”本质上还只是一个国王用来帮助自己解决财政危机的临时机构而已。在素有“英国的查士丁尼”之称的爱德华一世治下,“议会”较过去有了重大发展,不仅有了固定会期,议事规程也逐步完善,且其议事范围开始超越“征税”向“立法”延伸,譬如在制定《格洛斯特条例》《温彻斯特条例》《封地买卖法》等重要立法时,爱德华一世都是在慎重地取得了大咨议会或议会同意后颁布施行的。尽管如此,此时的“议会”仍不具有“立法机关”的性质——一是因为“议会”自身不是独立的机构,国王操纵议会,从中获得他所需要的,一旦意图得到满足就会解散议会;<sup>④</sup>二是因为国家“立法”体制并无实质性改变,下院参与程度极为有限,他们被召集参会通常是为了当面接受贵族们早已制定好的法律,例如1290年的《威斯敏斯特第三法规》在平民代表还未参会的情况下就以议会的名义颁布了;有时则反其道而行之,例如1300年的《大宪章补充条例》则是等平民代表回家后才通过的。由此可见,在宗教改革之前,英国社会真正的“立法者”非国王一族莫属,“议会”只是一个宣告和确认法律的机构,而不是制定法律的机构。

进入都铎王朝后,由于财政状况良好,亨利七世很少召开议会。亨利八世登基后,在宗教改革之前的这段时期也极力维持“尽量减少对议会的依赖”这种格局。宗教改革爆发后,英国国内政治形势发生突变,国王的离婚案最终演变成英国王权和罗马教皇的直接冲突。虽然罗马教会的势力在16世纪开始江河日下、辉煌不再,但强弩之末仍有杀伤之力,亨利八世若稍有不慎,仍有可能重蹈亨利二世、约翰王之覆辙。幸运的是,历史的天平这次终于向英格兰倾斜,教会的贪婪和腐败早就引发了人们的普遍不满,在议会下院要求改革的呼声此起彼伏,弥漫着强烈的“反僧侣情绪”。正如当时英国著名法学家克里斯托弗·圣·杰门所

<sup>③</sup> W. Stubbs,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vol. I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26), p. 507.

<sup>④</sup> Michael A. R. Graves, *Elizabethan Parliaments, 1559 - 1601* (London: Longman Press Inc., 2015), p. 3.

言“在英格兰,所有人都相信我们的教会需要改革,而且这种需要一年比一年迫切,如果教会做不到这一点,那么国王在议会里必须而且能够做到这一点。”可见,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亨利八世并不缺乏支持他建立一个独立的、臣服于他的英国教会的支持力量。<sup>⑩</sup>最终,国王和议会在宗教改革这件事情上一拍即合,结成了牢固的政治同盟。1529年,亨利八世在罢免了大法官托马斯·沃尔西之后重新召集议会,这届议会被称为“宗教改革议会”,从1529年一直持续到1536年,其间共通过137项法规,以一系列卓越的、革命性的立法工作终结了英国教会对罗马教廷的效忠,使亨利八世所倡导的宗教改革得以顺利实施。亨利八世本人由此还获得了“议会的伟大建筑师”的称号。

纵览宗教改革全程,议会首当其冲扮演了至关重要的角色,为改革立下了汗马功劳。当然,议会的努力并非没有回报,它也借由改革议会极力将自身做大做强。一是树立了牢固的立法权威,建立起了梅特兰所说的“法规的绝对优势”。在宗教改革立法中,国王虽占据主导地位,但所有重大立法只有借助议会的参与和同意才能完成。因此,国王要想制定新法律,只能利用、引导议会,而不能绕过、甩开议会,是为立法的“正当程序”。<sup>⑪</sup>1534年的《豁免法》宣布“在上帝之下,英国不再服从任何人的法律,而只服从本国制定的法律,或者其他为国王陛下及先辈所容许的法律”,<sup>⑫</sup>这里的“本国制定的法律”指的是议会法。正如埃尔顿所言“只要议会还在行使职权,国王便不能越过议会制定任何法令。”<sup>⑬</sup>二是议会下院成为立法的中坚力量。在宗教改革形成的新的立法体制中,议会下院获得正式的提案权。政府的宗教改革议案基本由下院提出,修改普通法的议案全部始于下院。例如,1529年“宗教改革会议”开幕之初通过的两个重要法案《遗嘱验讫税修正案》和《死亡税修正案》,均出自议会下院之手,其情势恰如当时一位反改革的主教费舍所形容的那

<sup>⑩</sup> Professor Michael de Haven Newsom, “The American Protestant Empire: A Historical-Perspective,” *Washburn Law Journal*( Winter 2001 ).

<sup>⑪</sup> 程汉大,于民《在专制与法治之间——都铎悖论解析》,载《世界历史》2002年第5期。

<sup>⑫</sup> G. R. Elton, *The Tudor Constitution: Documents and Commentary*, p. 16.

<sup>⑬</sup> *Ibid.*, p. 277.



样“每天下院通过的法案都是摧毁教会的,……下院所要做的不是别的,就是打倒教会。”<sup>④</sup>三是议员的言论自由和人身自由获得保障,议员们在开会的时候可以自由地对议案发表意见、批评当局的不当做法,甚至否定国王政府的提案。如1534年的《叛逆法》在下院辩论时,许多议员对把所有批评国王的言论都定为叛国罪持有异议。<sup>⑤</sup>1541年,议长首次在会议开始时将言论自由列为平民向国王所请求的古已有之且毋庸置疑的权利和特权,自此,议长在开会时主张的该权利即成惯例。<sup>⑥</sup>关于免于逮捕的自由,在宗教改革期间虽没有通过正式的立法或惯例确立下来,但较过去而言仍向前迈进了一小步:平民议员在会期内如成为民事诉讼的被告,可以有限度地享有免于逮捕的自由。在1543年的费雷尔案中,他们(平民议员)开始派送一个仆人以顶替欠债之议员接受逮捕,亨利八世认可了这一特权。<sup>⑦</sup>总而言之,宗教改革中议会本身的权威、职能和议事程序方面,经历了一次根本性变革,议会的性质发生明显变化,最终把自身纳入英国的政府系统。<sup>⑧</sup>这是英国历史上第一次,议会作为一个拥有完整立法权的机构与国王共事。<sup>⑨</sup>伦敦大学著名的都铎史专家波拉德教授在其所著的《亨利八世》一书中认为:在深层意义上,没有英格兰民众赋予的权利,亨利八世的宗教改革不可能成功,都铎王朝专制王权的建立并不意味着议会作用的丧失,议会制度反而在亨利八世统治时期得到扩大和发展,议会的权利得到维护,尽管此时的议会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王权的工具。<sup>⑩</sup>

### 3. 政府机构设置的系统化

在亨利八世时代,国家宪政体制还有一项引人注目的变革——现代

<sup>④</sup> 转引自施竞吾《一场离婚案引发的社会变革》载《文史天地》2012年第8期。

<sup>⑤</sup> Stanford E. Lehmber, *The Reformation Parliament, 1529 - 153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204.

<sup>⑥</sup> 梅特兰《英格兰宪政史》李红海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43页。

<sup>⑦</sup> 梅特兰《英格兰宪政史》,第313页。

<sup>⑧</sup> G. R. Elton, *The Tudor Constitution: Documents and Commentary*, p. 234.

<sup>⑨</sup> 摩根《牛津英国史》,钟美荪注释,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7年,第281页。

<sup>⑩</sup> 马良《都铎王朝宗教改革研究》福建师范大学学位论文,2005年,第3页。

化政府系统开始形成。在英国中世纪早期“个人统治”模式下,行政权、司法权以及制定法令的权力在法理上都是国王固有的权力。<sup>①</sup>在立法领域,国王必须咨询贵族,经过协商一致后才能订立新法;在司法领域,国王有权选择和任命法官,并授予特定的司法权,但不具体审理案件。随着议会的崛起和王室法院系统的完善,立法和司法这两大权力的离心力越来越强,开始从王权中慢慢挣脱出来,逐步获得有限的独立。三权之中唯有行政权一直牢牢地直接掌握在国王手中——重大的内政外交决策、重要的人事任命均由国王亲自拍板。由于历史条件的局限,在中世纪英国的王室和政府之间尚未形成清晰区别,国王家事和国家事务两者之间经常混二为一。在中央层面,一般由身兼多职的大法官充当行政首脑,辅佐国王管理国家。除大法官之外,宫廷政府的重要组成人员还有王室总管、宫廷卫队长、秘书官、掌玺大臣等,这些人员在身份上既是政府官员,同时也是国王个人的仆人,其俸禄从王室收入中列支。亨利八世时,旧的王室管理机构显然已经不太适应社会变化形势的需要,因此自16世纪30年代起,在宗教改革的推动下,亨利八世授权克伦威尔对传统的宫廷政府进行了大刀阔斧式的改造,初步建立起了以国王、首席大臣、财政大臣为核心的较为系统化的中央政府机构。

变化之一:首席大臣代替大法官成为行政系统的首脑。按照现代宪制理论,在国家权力的分配上应尽量避免集权,最好将权力均衡地分配给不同的部门分别行使,即所谓的“权力分立与制衡”原则。在英国历史上,大法官最早隶属行政官僚,早在公元605年就已经存在。那时,它主要是国王的秘书机构,负责保管国玺和起草、颁发各种政府文件,历来就是政府首席大臣,因为他是国家最高权力的象征——国玺的掌管人。<sup>②</sup>14世纪中后期,衡平法庭建立后,大法官又获取了衡平司法管辖权,最终成为了集行政、司法、宗教大权于一身的行政首脑。<sup>③</sup>由此观

<sup>①</sup> 所以,即便是在临死之前,查理一世还是念念不忘质疑审判他的法庭的合法性,他说“国王是世袭的,已经有一千多年了,你得告诉我究竟是什么权威传我来的。”

<sup>②</sup> 胡健《论英国大法官制度的历史流变》,载《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

<sup>③</sup> 在中世纪的时候,大法官必须是基督教徒,皇家牧师的首领。

之,英国中世纪的大法官其权力实际上远远胜过中国古代的宰相,中国古代的宰相虽然号称“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但他的权力主要局限在行政领域,在司法、立法、信仰等领域的影响力是有限的。换言之,集多种大权于一身的英国大法官在本质上与现代宪制的要求是背道而驰的。因此,英国欲走出中世纪,必须对大法官制度进行改革。最终这种政治传统在亨利八世进行的宗教改革过程中逐步被打破。1529年,大法官兼约克大主教托马斯·沃尔西被免职后,律师和学者出身的托马斯·莫尔被任命为大法官,这是英格兰历史上第一次任命世俗人士担任此职,这一任职惯例的打破无疑大大削弱了大法官在宗教界的影响力。<sup>⑤</sup>莫尔因反对宗教改革被处死后,大法官的职位落入改革派人士下院议长奥德利之手。从莫尔及奥德利二人的履职情况看,他们任职期间主要专注于司法事务,行政大权则旁落到新贵克伦威尔手中。由此开始,历史上权倾一时的大法官政治地位逐步下降,逐渐失去了行政系统首脑的地位。

托马斯·克伦威尔出身平民,但才华出众、精于谋划,得到亨利八世赏识后,先后担任枢密院委员、掌管珠宝大臣、掌管文件大臣以及掌管王室事务大臣等职。1533年,克伦威尔接替加迪纳主教担任国王秘书官一职。国王秘书官原是宫廷中低微的职务,以国王侍从身份帮助国王保管书信、文书等,但自克伦威尔获任此职后,秘书官的权力和地位开始快速扩张,逐步突破文书性质的局限,最终介入政治决策领域。至1539年,秘书官的地位已相当显赫,可以与大法官、财政大臣这样的重要官吏相提并论。在亨利八世的支持下,大权在握的克伦威尔对古老的宫廷政府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更新与改造,重组后的新政府进一步去贵族化,更加官僚化、制度化,行政效率大大提高。克伦威尔则借助政府改革进一步强化个人地位和权势,最终成为上承王命、下令众臣的行政首脑——首席大臣,总揽全国的财政、岁入、国内外事务、国防、宗教等百余种事务,其官署则发展成为英国政府主要行政机构。1539年的议会法案中,

---

<sup>⑤</sup> 教士出任大法官的情况曾一度于玛丽一世在位时再次出现,但此后几乎所有大法官都由世俗人担任。

正式确认了首席大臣的特殊地位,并把他列在英国最显要的行政位置上。<sup>⑤⑤</sup>这意味着一个新的行政机构首脑产生了,英国法制史学专家霍兹沃斯十分看重首席大臣的设置,将之称为“近代意义上的国家政府出现的标志”。<sup>⑤⑥</sup>

变化之二: 财政机构的独立发展。长期以来,我们一直把财政机构的设置定义为在经济制度层面,实际上财政制度从根本上说首先应是一种政治和法律层面上的问题,因其关涉国家权力和国民权利的基本关系,所以是构建现代国家的重要问题。宗教改革之前,英国国家财政管理总体上比较混乱,政府财政与王室财政界限不明、纠缠不清,由国库、财政署和国王私室等机构进行多头管理。国库是英国第一个中央财政机构,负责王廷财富的保管和支出,初步形成于盎格鲁-撒克逊时代。诺曼征服后威廉一世继承旧制,设国库于温切斯特。亨利一世时期对王国财政机构进行改组,成立了一个新的财政机构——财政署。财政署分为“财政署上部”和“财政署下部”,上部主要负责解决收支过程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和原则性问题,因此又称为“财政署法庭”;财政署下部主要负责账目登记和现金支出等具体执行,因此又称为“收支部”。财政署成立后凭借其高度专业化水准迅速取代国库,成为国家财政收支管理的中心。除国库、财政署之外,国王私室在中世纪英格兰也是一个重要的财政部门,这个机构成员由国王的亲信组成,跟随在国王的左右,负责国王的税物征调保管和各项财政支出。总之,与其他行政事务一样,在中世纪英国的公共财政与国王的私人财政区分不明显,所以三个财政机构的职能经常发生重叠。

宗教改革开始后,由于大量教会财产被没收,爆炸式剧增的财政收入令原有的财政系统无法满足新形势需要,<sup>⑤⑦</sup>新的财政管理机构——税收法院的出现成为历史的必然。在克伦威尔的主导下,通过国会法令重塑了国家财政系统,成立了六个平行的税收机构和普通监察法院,即财

<sup>⑤⑤</sup> G. R. Elton, *English under the Tudors* (London: Methuen, 1974), pp. 182-183.

<sup>⑤⑥</sup> 程汉大主编《英国法制史》,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236页。

<sup>⑤⑦</sup> 1530年的王室年收入约10万英镑,10年后增至约22万英镑。

政法庭、兰开斯特公爵领地法庭、总检查员法庭、增收法庭、什一税法庭、监护法庭。国会的法案详细规定了这些税收机构的目的、职能、人员和规章,“既避免了古老财政署的过于正式化,又避免了私室财政体制的过于非正式化”。<sup>58</sup> 这些新财政机构的建立和运行,一方面适应了当时紧急处理巨额收入的需要,另一方面逐步削弱了旧有的财政管理体制下国王个人对公共财政的干预力度。总之,改革后的财政部门成为秩序良好、分工明确的常设行政机构,使英国的财政机构及财政体系得到健全和完善,促使英国朝着有系统、有效率的近代国家财政的管理制度迈出了关键的一步。

变化之三:咨议会改组为“国王陛下的枢密院”,成为近代国家中央政府的发端。咨议会由威廉一世所创的御前会议之“小会议”演变而来,大约形成于13世纪,其职能复杂广泛,结构庞大松散,会期不固定,办事效率低下,以向国王提供建议为主,但不限于此。亨利七世在位期间对咨议会进行了改造,使之具备提供咨询和行政管理两种职能,但仍未改变其国王个人幕僚机构的性质。亨利八世即位后曾下令对咨议会进行改革,意图建立一个由20个“正直高尚、务实明智、专业谨慎之人组成的新的咨议会”,<sup>59</sup>但此项改革在沃尔西手中并没有很好地完成。宗教改革开始后,自1534年起,克伦威尔开始着手改革咨议会:一是通过筛选精简成员人数,缩减咨议会规模,将成员限制在大法官、财政大臣、首席秘书以及所谓的没有官职的王室管理官员等,<sup>60</sup>使咨议会成为一个精简高效的常设机构,有较为固定的会期和会址;二是扩展咨议会的职能,除了从老年代继承下来的向国王提供“忠告和建议”的权力外,改革后的咨议会还可以根据国王的意愿对国家内政外交等重大事务进行决策,并具体负责这些重大决策的组织实施。经克伦威尔改组之后的咨议会与过去相比有了“革命性”变化,成为一个由国王主持、以首席秘书为中心、形成政府各部门首脑常务会议的“王在枢密院”形式的中央政

<sup>58</sup> G. R. Elton, *England under the Tudors*, p. 53.

<sup>59</sup> G. R. Elton, *The Tudor Revolution in Government*, p. 73.

<sup>60</sup> G. R. Elton, ed., *The Tudor Constitution: Documents and Commentary*, p. 92.

府领导机构。<sup>①</sup> 大约在 1536 年咨议会最终演变为枢密院,它的设立标志着英国国家治理向着制度化范式转变。

总而言之,经过宗教改革,英国的宪政发生了深刻变化,产生以“新君主制”为核心的诸多宪政制度。但长期以来,这些宪制上的新变化被掩饰在宗教改革光芒之后,并未引起人们的充分关注。有些制度的变化虽然被意识到了,由于时代原因,人们对它的认识和评价也并未完全到位。例如,有很多人将亨利八世建立的“新君主制”称之为“都铎专制”,将之视为英国宪政陷入历史倒退的有力证据,这是因为他们没有认识到“新君主制”在加强王权的同时,也有对王权进行制度化限制的另一面。正如罗斯所说“宗教改革的影响,从短期看加强了君主制;但从长期看君主制却遭到削弱……在伊丽莎白时期,宗教改革对君主制的影响就由有利转为不利。”<sup>②</sup>实际上,不仅是新君主制,还有打着“尊王”旗号的议会改革、政府改革都是如此,这些借助于宗教改革建立起来的宪政制度在不自觉中为型构现代国家治理方式打下了坚实基础。

### 三、宗教改革是一场“宪政思想”的革命

1930 年中国大革命失败之后,革命陷入低潮,毛泽东同志发表了著名的《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一文,批判党内存在的悲观思想,表达了对革命必胜的坚强信念。发生在中国革命进程的这一幕,仔细品味一下,似乎和宗教改革中的宪政革命有诸多相似之处。由外观之,英国宪政进程似乎正陷入历史的低谷,实则不然,因为宗教改革不仅促生了很多新的宪政制度,更为重要的是它在人们的内心激发出大量的思想火花,动摇了人们的旧观念,使整个社会陷入了变革的张力当中。换言之,宗教改革开始唤醒社会大众的宪政革命意识,虽然力量还比较薄弱,但是“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它的发展是很快的,它形成的历史趋势是不可抗拒和逆转的。

<sup>①</sup> 赵迟 《英国都铎时期枢密院制度研究》,南京师范大学学位论文,2012 年,第 16 页。

<sup>②</sup> A. L. Rowse, *The English of Elizabeth* (London: Macmillan, 1951), p. 263.

### 1. 宗教改革是一场意识形态的“祛魅”

在“黑暗”的中世纪,整个欧洲都生活在罗马教皇的权威之下,那时的人们只知道一种意识形态,即宗教和神学。<sup>⑬</sup>在这种神权思想体系的控制下,不仅民族主义受到极大压抑,宪政革命所需要的个性解放及思想自由也受到禁锢,更深层次的法治、人权等新理论体系自然更难以建立。在这种形势下,唯有打破罗马教会的思想垄断,才可能为宪政革命思想的发轫和壮大提供一线生机。从世界范围看,英国的宗教改革在当时绝不是单一、孤立的事件,它是欧洲宗教革命的一个组成部分——虽然在信仰领域,英国的改革力度无法同德国、日内瓦的宗教改革相提并论,特别是在改革的收尾阶段,亨利八世通过国会颁布了《取缔分歧意见六条款法案》,昭示出在教义方面英国似乎又回到了原点。<sup>⑭</sup>但因此“迂回和波折”而否定亨利八世宗教改革在思想领域的“祛魅”作用显然过于自信和轻率。亨利八世在教义改革层面虽然比较保守,小心翼翼地秉持“中间道路”,但其推行的宗教改革毕竟还是向新教思想打开了大门,来自欧洲大陆的新教思潮开始全面渗透进来,并形成一种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在新教思潮的影响下,人们开始重新检视自己的信仰,结果越来越多的英格兰人认识到了个性解放和信仰自由的重要性,逐步从罗马天主教会的宗教迷信中解脱出来。

在促进个性解放与信仰自由方面,英文版圣经的发行所起的作用无法估量。众所周知,圣经是基督教的最高经典,但长期以来在罗马教廷的控制下,标准的圣经只有拉丁文版本,而这种版本绝大多数英国普通民众是无法自行阅读的,只能依靠教会人士的解读进行学习。教会由此牢牢地掌控了宗教意识形态的话语权,进一步强化其在信仰领域的权威性。因此,很多具有新教思想的进步人士一直把用本民族语言翻译圣经

<sup>⑬</sup> 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31页。

<sup>⑭</sup> 1539年通过的《六项法案》试图为国王的天主教信仰进行辩护,法案对那些否定圣餐变体论、个人弥撒和告解的人施以残酷的刑罚,并要求教士保持独身。

当作宗教改革的重要目标来追求。早在14世纪末,英国宗教改革的先驱威克里夫就开始着手翻译圣经。继威克里夫之后,英国另一位宗教改革家、学者威廉·廷德尔于1526年翻译完成了圣经的新约部分,这是第一部直接译自希腊文和希伯来原文的英译本。这些发生在宗教改革之前的圣经翻译活动,当然为罗马教皇和英国当局所不容,被当作“异端”遭到严厉查处。宗教改革后,亨利八世出于与罗马教廷斗争的需要转而支持圣经的翻译工作,最终在克伦威尔、科弗代尔等人的努力下,第一部完整的英文版圣经于1535年在苏黎世出版。为便于民众阅读,克伦威尔下令要求本国每一座教堂都要配备此书。英文版圣经的出版和推广,在英国信仰领域产生了革命性影响。自此以后,普通英国人不必再借助教会这个“中介”,就可以通过阅读英文版圣经直接与上帝进行“对话”。“人人皆祭司,人人有呼召”,不同的个体从自己的经验和立场出发,依靠自己的理性来理解、领悟圣经,就此教会在信仰领域的绝对话语权开始发生动摇,“一言堂”局面一去不复返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信仰“多元化”时代的来临。随着中世纪“宗教迷信”的烟消云散,理性主义和人文主义的逐步崛起,英国社会开始向“人性化”时代迈进。

由此可见,尽管英国宗教改革在信仰领域的所作所为较为保守,亨利八世控制下的国教会始终致力于压制和封杀新教思想的传播,但是革新思想还是像地火一样迅速在国内蔓延,并最终逐渐酝酿形成一股强大的思想解放洪流。正如基佐所言:“从一开始就存在两个宗教改革——国王的改革与人民的改革,国王的改革摇摆不定,有奴役性,且功利多于信仰,这种改革最终保留了天主教教义中一切可以保留的东西。而人民的改革却不然,它是自发的、热烈的,藐视尘世利益的,接受改革所带来的全部后果——人民的宗教改革是一场真正关乎道德的革命,是从信仰出发的改革。”<sup>⑥</sup>由此,基佐将包括英国在内的16世纪宗教改革誉为“是一次人类心灵追求自由的运动,是一次人们要求独立思考和判断迄今从欧洲权威方面接受或不得不接受的事实的思想的运动,这是一次人类心

<sup>⑥</sup> 基佐 《一六四〇年英国革命史》伍光建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5页。



民争取自治权的尝试,是对精神领域内的绝对权力发起的名副其实的反抗”。<sup>⑥⑥</sup>

## 2. 宗教改革是一次权力迷信“脱敏”

“把权力关进笼子里”是立宪政体最显著的特征之一,而权力之所以能被“驯化”,前提之一便是人们对权力形成了正确的认识,不像过去那样对权力充满“恐惧”和“迷信”。在原始洪荒时期,人类普遍生活在“丛林法则”支配之下,“生命、自由、财产”——这三大基本权利随时面临无端侵犯或剥夺,得不到任何有效保障。在这种普遍的混乱状态中,应运而生的“君主制”首次作为一种“进步因素”登上了人类历史舞台,它通过扼制凶杀与暴力,赢得人们的信任,确立了自己的统治权威。<sup>⑥⑦</sup>但这种具有“进步因素”的王权历史是短暂的,堕落与专制才是其固有本色。为掩饰其本质,王权的拥有者通过编造、宣扬“君权神授”之说,为其统治披上一套神性的外衣,并使社会大众顶礼膜拜。自“七国时代”始,不列颠岛上的盎格鲁-撒克逊的君主们先后皈依基督教,并凭借上帝的荣耀和教会的强大说服力,使自己头顶上的王冠更加熠熠生辉、神圣而不可侵犯。诺曼征服后,威廉一世凭借武力和杰出的行政管理能力在英格兰建立起了当时西欧国家中最为强大的王权。自此,君主的权威被牢固地确立起来,王权逐渐被神化成一件“自古以来固有的”圣物,质疑或挑战君主的“权威”无疑是大逆不道的行为,其情势恰如12世纪索尔兹伯里的约翰所言:“君主代表公共权力,并且是神权的某种映像”,“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sup>⑥⑧</sup>虽然在接下来的几个世纪中,具有深厚自由传统的英国社会从未使王权达到可以恣意进行专制统治的地步,但是在思想领域人们极少敢于公开怀疑甚或质疑王权的权威与神圣。

<sup>⑥⑥</sup> 基佐《欧洲文明史》程洪逵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219页。

<sup>⑥⑦</sup> 在原始社会欧洲每10万人当中,一年有近800人死于凶杀暴力,而到1200年这个数字下降到了100人。参见陈志武《从量化历史看风险博弈与文明变迁》,http://blog.sina.com.cn/s/blog\_ab5cdad70102vmga.html(登录时间:2018年3月1日)。

<sup>⑥⑧</sup> John of Salisbury, *Policraticu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28-29.

发生于16世纪的宗教改革改变了这一切。宗教改革使英国教会与罗马教廷彻底决裂,这种结果对英国王权而言就像一把双刃剑,在打击罗马教会的同时,也不可避免伤及自身:亨利被教皇逐出教会——这意味着英格兰王冠“君权神授”的神话动摇,进而引发了人们对王权至上性与合法性的怀疑。在“失地王”约翰统治时期,人们联合起来用武力迫使国王签署了《大宪章》,这一事件固然有损国王的权威,但对王权本身伤害不大——人们仅要求国王尊重他们的合法权利,并未对王权本身提出质疑。但是现在不同了,宗教改革彻底打碎了旧的意识形态,各种革新教义与思想如地火一样在不列颠的地下潜行并重塑英国人民的灵魂。当中,加尔文主义对英格兰产生的影响最大、最为深远。所谓的“加尔文主义”是对16世纪宗教改革时期著名神学家约翰·加尔文提出的一系列主张的统称。<sup>①9</sup>从教会组织上看,加尔文宗实行的是“长老制”——由信徒推选长老与牧师共同管理教会,带有鲜明的民主共和色彩。所以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英文版导言》中曾指出“加尔文的教会的组织是完全民主的和共和的,而在上帝的王国已经共和化了的地方,人间的王国还能够仍然从属于君主、主教和领主吗?”<sup>①0</sup>从教义内容上看,加尔文主义包含着丰富的立宪思想,表现出强烈的反专制主义倾向,加尔文曾在一篇对旧约《弥迦书》的注释文章中写道“如果有人天生就具有君主的身分,那么这与自由不相符……上帝不仅让教会自由呼吸,而且让他的子民有自由建立一个明确的、治理良善的政府”,“当地上君王违背上帝的時候,就是他们失去权力的时候……我们应该断然向他们挑战,而不是服从他们。”<sup>①1</sup>美国著名历史学家班克罗夫特将加尔文主义称为是一个具有“哲学实体、伦理道德、社会福利和人类自由的体系”。革命导师恩格斯认为“加尔文以真正法国式

<sup>①9</sup> 加尔文主义在教义上强调“因信称义”,强调圣经权威至上,相信预定论。摒弃祭坛、圣像和祭礼,只承认圣餐中有耶稣体血的德能,强调讲道,注重牧师和信徒教育以及信仰与社会生活的关系。

<sup>①0</sup> 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91页。

<sup>①1</sup> Corpus Reformatorum XLIII, 374,引自J. T. McNeill关于加尔文的论述,《上帝与政治责任》,人文丛书第23卷(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1956),第22、23页。

的尖锐性突出了宗教改革的资产阶级性质,使教会共和化和民主化……为英国发生的资产阶级革命的第二幕提供了意识形态的外衣。”<sup>②</sup>

在加尔文主义等新思想、新观念的激荡下,人们在公开大声质疑教皇、主教特权时,也开始私下低声谈论诸如“君权的性质以及一切权利的性质”、“国王是否可以像上帝一样任意统治国家,而人民像野兽一样被统治,人民是否能够凭自己的意愿被统治”等话题。这一切表明,人们不再像过去那样迷信王权了,“谈权色变”的年代一去不复返了——实际上,这才是对王权最严重的伤害:这是民权思想崛起的先兆,它在亨利八世时代嘟嘟囔囔,但在伊丽莎白一世时代开始窃窃私语,最终在查理一世时代变成响亮的口号——英国历史上第一次以民权战胜君权,正式拉开了近代宪政革命的序幕。加尔文主义者、英国著名思想家弥尔顿在他的《论国王与官吏的职权》一文中对人民的这一思想变化进行了系统总结和阐述,他这样写道“所有的人自然生而自由,他们的相貌就像神自己的样子,他们拥有超越所有被造物的特权,生下来就是要发号施令,而不是服从,并且他们就是这样生活的……国王和官吏的权力不是别的,而只是一个派生的东西,是基于信任而由人民委托给他们的东西,其目的在于全部人民公共的利益,而这权力从根本上仍属于人民,并且它不能从人民那里剥离……人民可以根据与生俱来的自由与权利,在认为应当选择或者拒绝他(国王)的时候,随时留任或者废黜他——哪怕他不是一个暴君,以期获得在他们看来最为良好的统治。”<sup>③</sup>

### 3. 宗教改革是一次革命火种的“初蕴”

在社会发展进程中,任何一次重大变革,除了有先进思想作为指导外,还必须有一支先进力量进行实践。在英国宪政革命中,这支先进的力量非新教徒莫属,尤其是新教中的“清教徒”——历史证明他们才是

<sup>②</sup> 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91页。

<sup>③</sup> Christopher Hill, *Milton and the English Revolution* (London: Faber and Faber, 1997), pp. 160 - 188.

革命的火种,是专制王权的掘墓人。从源头上论,作为革命火种的新教徒正是在宗教改革期间蕴育成长起来的。宗教改革割裂了国家信仰的统一,当时国教安立甘宗是唯一合法的教派,但不是唯一的教派,除国教外,社会上还存在大量的天主教徒和诸多“非主流”新教派别。一般认为,“英国清教主义长期、缓慢的发展过程始于亨利八世的16世纪30年代”。<sup>⑭</sup>从出身上看,清教徒的构成主体为乡绅、中小工商业者、商贩、手工业匠人和市民阶层——即所谓的“新兴资产阶级”。<sup>⑮</sup>这一社会群体凭借自己的勤劳和才干,积累了大量财富,在经济上迅速崛起,但在政治上仍无话语权,“对几个人独霸权力而置其他人的责任于不顾而不满”,相比其他群体更能深切体会旧制度压迫下所产生的痛苦,因此最为迫切地要求对社会进行彻底改革。从观念上看,清教徒们是一群信仰激进且坚定的革命者。他们对宗教改革和社会现状皆不满意,“对王国的耻辱感到悲哀,或者对穷人的苦恼、对以各种方式压迫国民以维护当权者利益的做法感到悲哀”,<sup>⑯</sup>要求分担国家责任,主张按职务、等级和财产的多寡分享权力。

起初,清教徒和国教徒没有什么大的差别,二者都来自加尔文主义。但是随着宗教改革的深入,国教会的态度越来越保守,最终成为“一个在新教和保守派之间的宗教”,“在它的组织、特权、仪式和思想上仍旧停留在过去的中世纪”。而清教徒则坚持继续改革,要求彻底清除国教会所保留的天主教旧制度,主张容忍政策和信仰自由,提倡过勤俭清洁的生活。最终,两者不得不分道扬镳,由此引发了清教与国教之间的长期斗争。清教徒猛烈地抨击国教会僧侣的道德“败坏”及生活“糜烂”,国教会则借助当局的力量对清教徒进行压制与打击。在宗教改革的收

<sup>⑭</sup> A. 弗伦奇《查理一世与清教徒动乱——关于大移民原因的研究》,伦敦,1955年,第237页。转引自董小川《英国清教运动研究述评》,载《世界史研究动态》1991年第9期。

<sup>⑮</sup> 中国学者杨真认为“新型资产阶级的政治派别也以反对国教的新教派别出现,这主要是16世纪60年代英国资产阶级中发展起来的加尔文教派清教徒。”参见杨真《基督教史纲》(上册),北京:三联书店,1979年,第396页。

<sup>⑯</sup> Christopher Hill, *Century of Revolution, 1603 - 1714* (New York, W. W. Norton, 1966), p. 105.

尾阶段,亨利八世通过国会颁布了《取缔分歧意见六条法案》,重申国教会的教义原则,将否定国教会教义的言行定为异端罪,对触犯者施以火刑和没收财产的处罚。此法案颁布后,对包括清教徒在内的新教徒们无疑是一个严重打击,很多人因犯此罪被逮捕和判处死刑。尽管如此,清教徒并没有被赶尽杀绝,在亨利八世统治末年,清教思想在东部和南部已经很强大了,革命的“火种”最终被保存下来了,在接下来的时代逐步发展壮大。

清教主义在“玛丽女王时代则恰如哺乳期,伊丽莎白女王时代是断乳期,而詹姆士一世时代就到了青年期,查理一世时代已经是一个堂堂大丈夫”。<sup>⑴</sup>清教徒们最终在查理一世的议会中联合起来,结成了英国议会史上最早的“反对派”,并在“长期议会”中取得主导性地位。内战爆发后,议会在汉普登、皮姆、费尔法克斯、克伦威尔等清教领袖的率领下,组建军队同查理一世展开武装斗争,打败并处死了国王。1688年,在面临天主教复辟的情况下,清教又和国教联合起来发动了“光荣革命”,废黜詹姆斯二世,在英国建立立宪君主政体,终结了封建专制王权统治人民的历史。由此,科斯明斯基认为“清教运动不单是为了英国资产阶级发展的利益而要求改变教会的一种宗教运动,它本身是一种新的宗教思想体系,这种宗教体系的特点是浸透了那个时代的资产阶级的世界观。”<sup>⑵</sup>恩格斯则将其定性为:英国发生的资产阶级革命。<sup>⑶</sup>

#### 四、余 论

当下,我们所处的时代距离耶稣诞辰之日已有两个千年之遥,神秘主义走下神坛,专制主义奄奄一息,立宪主义为当今社会之主流。以我们今日之眼光回首中世纪社会,将之称为“黑暗时代”似乎并无不妥。

<sup>⑴</sup> 冯作民《西洋全史》,台北:燕京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8年,第672页。

<sup>⑵</sup> 科斯明斯基《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上),何清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97页。

<sup>⑶</sup> 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52页。

但此处所谓的“黑暗时代”绝不可再简单地解读为对基督教及其所治社会的一种否定,更不可想当然地将基督教与宪政、民主、法治等现代价值体系彻底对立起来。实际上,虽然在中世纪基督教用火刑镇压了异教徒和异端思想,但并没有抛弃西方社会原有的哲学和理性。相反,“在中世纪早期处于一片蛮荒状态下,基督教,也只有基督教,承担起了传播文化的火种,重建中世纪新文化的历史重任。在这一过程中,蛮族人相继皈依了基督,统一在信仰的旗帜下,理性开始了艰难的萌生和寻觅。”<sup>⑧</sup>再者,基督教提出的“上帝面前人人平等”“上帝的法高于统治者的法”等主张,对专制主义的发展形成一定制约,使西方社会没有产生像东方社会一样的君主极权制,从而为近现代西方立宪主义的诞生提供了文化资源。正如本内特与霍利斯特在《中世纪欧洲》中所说“总的来说,教皇的作用与种种历史传说迥异,教皇政权刺激了欧洲理性主义的发展,限制了独裁政权,肯定了人的尊严,而不是相反。”<sup>⑨</sup>

以上所论,仅仅说明了宪政在基督教世界产生的可能性。至于宪政何时发生,在哪个国家发生,则主要取决于这个国家所具备的条件和把握历史机遇的能力。从英国宪政发展历史看,由亨利八世发起的新教革命,无疑为英国宪政的产生创造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幸运的是,英国人牢牢抓住了它——通过宗教改革实现了民族主权的独立,提升了议会的政治地位,建立了现代政府系统;更为关键的是宗教改革解放了人的思想,孕育了一支反专制的革命力量。而这些条件,是其他基督教国家所不具备的——毫无疑问,这是促成英国最早建立宪政的原因之一。

<sup>⑧</sup> 田薇《信仰与理性——中世纪基督教文化的兴衰》,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00页。

<sup>⑨</sup> 朱迪斯·M.本内特,C.沃伦·霍利斯特《欧洲中世纪史》,杨宁、李韵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7年,第283-285页。

## 作(译)者简介

- |     |   |
|-----|---|
| 王琛发 | 闽南师范大学讲座教授、马来西亚道理书院院长                     |
| 徐以骅 |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上海高校智库复旦大学宗教与中国国家安全研究中心教授 |
| 胡志刚 |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教研部副教授                            |
| 周黄琴 | 广东省肇庆学院政法学院副教授                            |
| 马彪  | 南京农业大学政治学院副教授                             |
| 张静波 | 中国民航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                            |
| 李丹  | 东莞理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
| 刘吉涛 | 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 陈影  | 北京语言大学外国语学部副教授                            |
| 尹晓兵 | 许昌学院讲师                                    |
| 黄增喜 | 云南大学文学院讲师                                 |
| 赵卓然 | 山东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发展学院讲师                         |
| 李晶  | 中山大学哲学系讲师                                 |
| 薛立杰 | 河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
| 李锦程 | 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                      |
| 谌畅  |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
| 李艳  |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博士研究生                             |
| 傅志伟 |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
| 杨恩路 | 上海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                              |
| 潘沛  |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政治学系博士研究生                  |